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9.4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8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27,000.00 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针对“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1 年 9 月 22 日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偿还银行贷款	2020 年 11 月 3 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99660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36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7686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1058193	2021 年 8 月 31 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105020519001547393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9103000247776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一）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本项目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在上述账户中的余额合计 35,147,313.44 元（含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上述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本项目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本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 2,172.82 元，已全部转入本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7001229200399660）。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本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本项目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7686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本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 1,326.17 元，已全部转入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及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本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105020519001547393	本次注销

公司在本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成本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38,023,10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7,625,100 股，即以 630,398,00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07,960.08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630,398,004 × 0.02 元）÷ 638,023,104 ≈ 0.0198 元 / 股

因此，公司本次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0198）÷（1+0）= 前收盘价格 -0.0198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徐缓、谢小梅、刘燕平、谢建中所持股份的 2022 年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及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1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　发放日
A 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8,102,39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401,502.74 元，转增 111,240,95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89,343,35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　发放日
A 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2023/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2,086,09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 号）核准，春秋航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938,813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 62,086,092 股。

（二）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0,778	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7,781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6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34,768	6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6,109	6
6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8,795,529	6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6,639	6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2,069,536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6,307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7,930	6
11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536	6
12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536	6
13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107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9,536	6
合 计		62,086,09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62,086,092 股，总股本变更为 978,548,805 股，本次限售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4%。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春秋航空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瑞银证券认为：

春秋航空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春秋航空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春秋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2,086,0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

3.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4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0,778	0.29%	2,820,778	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7,781	0.33%	3,207,781	0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0.64%	6,250,000	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34,768	1.38%	13,534,768	0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6,109	0.22%	2,146,109	0
6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8,795,529	0.90%	8,795,529	0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6,639	0.42%	4,066,639	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2,069,536	0.21%	2,069,536	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6,307	0.29%	2,866,307	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7,930	0.89%	8,747,930	0
11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536	0.21%	2,069,536	0
12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536	0.21%	2,069,536	0
13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107	0.14%	1,372,107	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9,536	0.21%	2,069,536	0
合 计		62,086,092	6.34%	62,086,09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2,086,092	-62,086,09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16,462,713	62,086,092	978,548,805
合计	978,548,805	0	978,548,805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1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2310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6，7 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3/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8:00-2023 年 6 月 16 日 17:3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 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2005 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 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513tGTVKla 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现场参会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 9:20 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电子邮件地址：zqb@shccig.com

传真：029-8177261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31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327,6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